

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6 月 4 日 13：30

二、地點：圖書室

三、主席：陳信峯

四、紀錄：趙美貴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4 人 出席比例 93%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4/2/21(星期五)召開 114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強調學校必須在 114 年 7 月 4 日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4 學年度本校一至六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5 人，有 1 人請假，實際出席 14 人，出席比例 93%，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不印紙本，請看雲端硬碟)，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 四、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 五、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 六、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 七、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 八、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 九、本校 114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 十、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 十一、本校 114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經本校特推會於 5 月 20 日通過，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十一。

議 決：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送審後如未通過再進行修正。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至三十六(不印紙本，請看雲端硬碟)，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一至六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至三十六。

議決：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送審後如未通過再進行修正。

案由三、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三十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20 日前完成選用。
- 二、 本校 114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三十七。

議決：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一選用教科書訂購書籍。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114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三十八。114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三十八。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經 2/1 以上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表 9 嘉義縣 114 學年度菁埔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一覽表

學習領域 \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一
	本土語文	閩南語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真平
		客家語						
		原住民語						
		新住民語						
	英語文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數學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生活課程	社會		南一	翰林	康軒	康軒	南一	南一
	自然科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南一	南一

嘉義縣菁埔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